

教育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第 9/2015 號通告，建議學校在緊急情況下作出的各項安排。該通告述明，因惡劣天氣以外的緊急情況（例如：傳染病傳播、個別地區嚴重水浸、交通嚴重阻塞等），教育局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，或會建議全港或個別地區的學校停課。

1. 經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商討後，於上述情況下，本校會依照教育局的建議停課。換言之，當教育局發出停課建議的公布，家長不應送貴子弟回校。
2. 就本校停課的安排，請家長留意載於學校網頁或 eClass 的公布。
3. 為配合實際需要，本校在停課期間會安排教職員當值，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。如有家長未能安排親友照顧貴子弟，請與本校副校長聯絡。學校聯絡電話：2577 5433（正校校務處電話）
4. 停課期間所有考試 / 測驗 / 課外活動將會延期 / 取消。除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另行公布，否則由該局舉辦的公開考試會如期舉行，學生須依時應考。務請留意該局的相關公布。
5. 為免干擾學生的學習，本校會為學生安排停課期間的學習材料及課外讀物，並上載至學校網頁或 eClass。請家長留意貴子弟的學習情況。
6. 為保障貴子弟的安全，請家長囑咐讓子女在停課期間留在家中溫習。